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0)

持續關連交易－ 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

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之公告(「12月公告」)及2021年2月10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

於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EV Cargo訂立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據此，EV Cargo與本公司已委任彼此(包括兩者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作為代理商，目的為就以中國及英國以及本公司成員公司及EV Cargo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為始發地或目的地的運輸提供空運代理服務。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的期限為自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有關本集團與EV Cargo集團之間過往交易金額的資料載於該等公告。直至本公告日期，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並無變動。有關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過往交易金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EV CARGO集團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

鑒於近期集裝箱供應有限及海運費率大幅上升，對本集團的空運服務需求激增，尤其是往返中國及英國的貨物。董事注意到，EV Cargo集團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付服務費的未經審核金額約為160,000,000港元。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EV Cargo集團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應付服務費的交易金額接近其現有年度上限204,000,000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EV Cargo集團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2021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原定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數字

下文載列(i) EV Cargo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的服務費的原定年度上限；(ii) EV Cargo集團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付的服務費的實際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及(iii)2021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原定年度上限		截至 2021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的 實際 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2021年 經修訂 年度上限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EV Cargo集團已付／ 應付的服務費	204,000	212,000	160,000	270,000

釐定的基準

於釐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的2021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整體考慮以下事項：

- (i) 本集團就提供及供應與以中國及英國以及本公司成員公司及EV Cargo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為始發地或目的地的運輸有關的空運代理服務所收取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服務費；
- (ii) 因海運費率上漲及旺季即將到來而導致本集團及EV Cargo集團分別於2021年第四季度對空運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 (iii) 應對本集團及EV Cargo集團於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意外增加的緩衝率10%。

本公司將於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到期前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與EV Cargo集團之間將會產生的有關提供及供應空運代理服務交易。

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應付予EV Cargo集團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載於12月公告。直至本公告日期，根據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應付予EV Cargo集團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並無變動。有關該等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12月公告。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EV Cargo為一間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EV Cargo集團在英國及歐洲其他地區主要從事向主要超市及百貨店客戶提供空運海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服務。EV Cargo集團業務橫跨100多個國家，且在三大洲中26個國家投資，同時倉儲空間達3百萬平方英尺、卡車1,300輛及物流專業人員4,750名。另一方面，本集團在九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上海、廣州、台北、東京、首爾、巴黎及基亞索)等18個城市設有當地辦事處。

儘管本集團能夠在其具有當地辦事處的地區為全球客戶提供貨運代理及當地物流服務，但本集團仍在100多個國家維持龐大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網絡，擴大本集團空運代理服務覆蓋範圍至全球更多地區。EV Cargo集團一直為本集團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之一。同樣，EV Cargo集團亦可能會不時要求本集團的當地辦事處為EV Cargo集團並無當地辦事處的地區的客戶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及當地物流服務。就此而言，本集團已與EV Cargo集團成員公司之一的EV Cargo簽訂總代理協議，以彼此委任對方作為代理，目的為就以中國及英國以及本公司成員公司及EV Cargo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為始發地或目的地的運輸提供空運代理服務。董事相信，透過訂立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本集團與EV Cargo集團將能夠繼續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合作，且本集團將因EV Cargo集團帶來的貨運代理業務以及可在本集團並無設有當地辦事處的司法權區為本集團提供的貨運代理服務而受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的條款後認為，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者訂立(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包括2021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EV Cargo分別由(i)劉石佑先生(「劉先生」)最終擁有或控制20%權益；(ii)物流業資深投資者EmergeVest管理的資金最終擁有或控制78%權益；及(iii)獨立第三方William Henry James Toye先生最終擁有或控制2%權益。於本公告日期，EV Cargo為Princetonhall Limited的間接控股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Princetonhall Limited為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的主要股東，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V Cargo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EV Cargo僅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須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2021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劉先生因其於EV Cargo的20%股權而於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以批准2021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劉先生外，其他董事概無或被視為於EV Cargo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一間知名國際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核心業務為提供有關時尚產品及精品葡萄酒的空運代理服務及配送以及物流服務，主要專注於高端時尚(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產品。

承董事會命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顏添榮

香港，2021年10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顏添榮先生、陳雅雯女士及張兆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石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陳鎮洪先生及秦治民先生組成。